

# 大连科技学院学生处文件

大科学发〔2024〕94号

## 关于做好2023-2024学年本专科学生国家奖学金、辽宁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2024-2025学年秋季学期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为确保2023-2024学年奖学金，2024-2025学年助学金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公开进行，现将关于做好国家奖学金、辽宁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发布如下。请各二级学院通知本单位学生及时申请，并严格按时间要求进行审核。

### 一、评审依据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大连科技学院国家（政府）奖学金评选发放暂行办法》（附件1）、《大连科技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发放暂行办法》（附件2）、

《大连科技学院国家助学金评选发放暂行办法》（附件3）等有关文件规定。

## 二、报送材料要求

### （一）国家奖学金

1.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本表系统自动生成，学生填写国家奖学金系统审批表即可；

2. 《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一份，加盖学院行政公章；

3. 学生参评学年成绩单(以教务系统为准)，右上角备注专业排名，辅导员签字。

### （二）辽宁省政府奖学金

1. 《辽宁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A4纸正反面打印、一式两份；

2. 《辽宁省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一份，加盖学院行政公章；

3. 学生参评学年成绩单(以教务系统为准)，右上角备注专业排名，辅导员签字。

### （三）国家励志奖学金

1.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A4纸打印、一式一份；

2.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汇总表》，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一份，加盖学院行政公章；

3. 《大连科技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议认定表》纸质版一份；

4. 学生参评学年成绩单(以教务系统为准)，右上角备注专业排名，辅导员签字。

#### (四) 国家助学金

1.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A4 纸打印、一式一份；

2.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备查汇总表》，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一份，加盖学院行政公章；

3. 《大连科技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议认定表》纸质版一份；

4. 学生提交的其他个人材料由二级学院归档备查。

#### (五) 其他材料

1. XX 学院 2024 年国家（省政府）奖助学金评审小组和民主评议小组名单，加盖学院行政公章；

2. XX 学院 2024 年国家（省政府）、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情况说明，领导签字，加盖学院行政公章；

3. XX 学院 2023-2024 学年国家（省政府）、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结果公示一式两份，加盖学院行政公章。

### 三、工作要求

1. 各二级学院要坚持实事求是、民主公开的工作原则，扎实做好评审工作。评审过程中认真、规范、按时完成材料的填写、整理和报送，同时要注意资料的完整性和保存期限，以备核查。

2.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文件要求，要把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作为重点资助对象，国家助学金等相关资助政策原则上应当按照最高档次或标准给予相应资助，确保其顺利就学。退役士兵有专项国家助学金，此次申报国家助学金的同学不包含退役士兵。

3. 评审期间全程接受全体师生的监督，如有疑义，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联系学生处，电话：0411-86245027，邮箱：[dlustxszz@163.com](mailto:dlustxszz@163.com)。

附件：

1. 大连科技学院国家（政府）奖学金评选发放暂行办法
2. 大连科技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发放暂行办法
3. 大连科技学院国家助学金评选发放暂行办法
4.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5. 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6. 辽宁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7. 辽宁省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
8.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9.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备查汇总表
10.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11.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备查汇总表
1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13. 大连科技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议认定表



## 附件 1

# 大连科技学院 国家（政府）奖学金评选发放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0号）及《关于印发〈辽宁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政府）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政府）奖学金的设立、奖励标准和名额

国家奖学金全部由中央出资设立，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辽宁省政府相应设立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所需资金全部由省政府承担。

国家奖学金和政府奖学金的奖励标准均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我校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省财政厅、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以及全省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等因素确定。政府奖学金奖励对象为省属以下高校学生，分配名额根据国家奖学金统筹确定。国家和辽宁省政府将向获奖学生颁发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获得国家奖学金和政府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国家奖学金和政府奖学金不兼得。

**第三条** 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参评学年学习成绩全部合格且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含），必须曾获得校级以上（含）奖学金或先进个人荣誉称号或各类竞赛奖项；
- （五）勤俭自强，积极向上；
- （六）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

**第四条** 国家（政府）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但同时以适当的方式保护获奖受助学生的隐私。

**第五条** 国家（政府）奖学金的评定工作由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各二级学院实施，评定结果报送学校国家（政府）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并经学校国家（政府）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同意后，报送辽宁省教育厅学生资助机构批复。

**第六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照辽宁省教育厅拨付的奖助学金指标及额度进行校内名额分配时，以各专业年级全日制学生人数为基本依据，参照生源情况、贫特困生人数、学生的工作状况、就业率等参数有所倾斜。

**第七条** 各专业年级在国家（政府）奖学金评定时，按照学生申请、班委会推荐、辅导员审核、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审核的程序进行，并进行必要的公示，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要求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逾期则视为放弃并收回该专业年级国家（政府）奖学金名额。要确

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

**第八条** 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评定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政府）奖学金真正用于品学兼优的学生。

**第九条** 在国家（政府）奖学金评定发放过程中，发现学生有弄虚作假、违规违纪、学习成绩出现问题、道德品行不端正、寝室卫生不达标、不参加集体活动、获奖资金未用于正常学习生活方面等问题的，学校可以取消其申请资格或者停止发放（收回）奖学金，剩余资金转入下一年度或用于其他学生的奖励。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 附件 2

# 大连科技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发放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07]35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1号）以及《关于印发〈辽宁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教〔2007〕574号）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设立和名额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名额由省财政厅、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全省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国家和辽宁省政府将向获奖学生颁发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学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政府）奖学金。

**第三条** 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学习成绩全部合格，参评学年专业排名在前 24% 以内，三年级以上（含）学生应获得过校级以上（含）奖项或荣誉称号；
- （五）勤俭自强，积极向上；
- （六）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但同时以适当的方式保护获奖受助学生的隐私。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定工作由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各二级学院实施，评定结果报送学校国家（政府）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并经学校国家（政府）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同意后，报送辽宁省教育厅学生资助机构批复。

**第六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照辽宁省教育厅拨付的国家励志奖学金指标及额度进行校内名额分配时，以各专业年级全日制学生人数为基本依据，参照生源情况、贫困困生人数、学生工作状况、就业率等参数有所倾斜。

**第七条** 在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时，按照学生申请、班委会推荐、辅导员审核、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审核的程序进行，并进行必要的公示，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要求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逾期则视为放弃并收回该专业年级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要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

**第八条** 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评定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品

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开支。

**第九条** 在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发放过程中，发现学生有弄虚作假、违规违纪、学习成绩出现问题、道德品行不端正、寝室卫生不达标、不参加集体活动、获奖资金未用于正常学习生活方面等问题的，学校可以取消其申请资格或者停止发放（收回）奖学金，剩余资金转入下一年度或用于其他学生的奖励和资助。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 附件 3

# 大连科技学院 国家助学金评选发放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使其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07〕35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2号）及《关于印发〈辽宁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设立和名额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

我校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名额由省财政厅、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全省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政府）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三条** 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勤俭自强，积极向上；
- （五）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但同时以适当地方式保护获奖受助学生的隐私。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由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各二级学院实施，评定结果报送学校国家（政府）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并经学校国家（政府）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同意后，报送辽宁省教育厅学生资助机构批复。

**第六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照辽宁省教育厅拨付的国家助学金指标及额度进行校内名额分配时，以各专业年级全日制学生人数为基本依据，参照生源情况、贫特困生人数、学生工作状况、就业率等参数有所倾斜。

**第七条** 各专业年级在国家助学金评定时，按照学生申请、班委会推荐、辅导员审核、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审核的程序进行，并进行必要的公示，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要求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逾期则视为放弃并收回该专业年级奖助学金名额。要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

**第八条** 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评定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切实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开支。

**第九条** 在国家助学金评定发放过程中，发现学生有弄虚作假、违规违纪、道德品行不

端正、寝室卫生不达标、不参加集体活动、获奖资助资金未用于正常学习生活方面等问题的，学校可以取消其申请资格或者停止发放（收回）助学金，剩余资金转入下一年度或用于其他学生的资助。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 附件 4

### 2023—2024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学号：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院系		专业		学制	
	年级		班级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 ___ / ___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___ （选填“是”或“否”）		
	必修课___门，其中及格以上___门			如是，排名： ___ / ___ （名次/总人数）		
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字)						

<p>推荐理由 (100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院（系）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院系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学校意见</p>	<p>经评审，并在校内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公示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校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附件 5

## 2023—2024 学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学校名称: \_\_\_\_\_ (公章)

序号	学生姓名	公民身份 证号码	学校名称	院系	专业	学号	性别	民族	入学年月	备注 (学生成绩在 10%—30%的特殊情 形请在本栏注明)

(注: 此表供高校填写)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附件 6

## 2023—2024 学年辽宁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院系:

学号: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专业		学制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 ____/____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____ (选填“是”或“否”)		
	必修课____门, 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			如是, 排名: ____/____ (名次/总人数)		
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名(手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推荐理由 (100字)</p>	<p>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p>
<p>院（系）意见</p>	<p>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p>
<p>学校意见</p>	<p>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辽宁省政府奖学金。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p>

# 附件 7

## 2023—2024 学年省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学校名称:

(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学生姓名	公民身份 证号码	学校名称	院系	专业	学号	性别	民族	入学年月	备注 (学生成绩在 10%—30%的特殊情 形请在本栏注明)

(注: 此表供高校填写)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 附件 8

##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本人 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政治 面貌		入学时间		
	学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学		学院（系）		专业	班	
	曾获何种奖励						
家庭 经济 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学习 成绩	成绩排名：____/____（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____门，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			如是，排名：____/____（名次/总人数）			
申请 理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院系 审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学校 审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 附件 10

##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本人 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政治 面貌		入学时间		
	学 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学		学院 (系)		专业	班	
家庭 经济 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家庭 成员 情况	姓 名	年 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申请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院系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学校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 附件 12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校：\_\_\_\_\_ 院系：\_\_\_\_\_ 专业：\_\_\_\_\_ 年级：\_\_\_\_\_ 班级：\_\_\_\_\_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手机号码			
家庭通讯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手机号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特殊群体类型	脱贫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低保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低保边缘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其他低收入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残疾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残疾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家庭欠债情况：_____。 其他情况：_____。							
个人承诺	承诺内容：				学生本人 (或监护人) 签字			

注：1.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可复印。

2.学校、院系、专业、年级、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

3.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4.附件 12 和附件 13 正反面打印。

## 附件 13:

## 大连科技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议认定表

学生本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家庭人均年收入	元	
	学院			系			专业	
	年级		班		在校联系电话			
学生陈述申请认定理由	<p>(若所陈述内容及提供材料虚假。一经核实,将自动放弃在校期间的各种评优、获奖和资助机会,并同意学校追回以前在校获得的各类资助的款额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p> <p>注:此部分需本人全部手写,可另附详细情况说明。</p>							
民主评议	推荐档次	A. 家庭经济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B. 家庭经济特殊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C. 家庭经济不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陈述理由	评议小组组长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认定决定	院系意见	经评议小组推荐、本系认真审核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调整为_____。 工作组组长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意见	经学生所在系提请,本机构认真核实,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调整为: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加盖部门公章)			